

# 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

	高中 (高職)	五專 (二專)	三專	學士	碩士	備註
第 14 年	31,182	36,720	38,820	44,112	48,964	<p><b>一、</b>適用對象：依「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」進用之聘僱人員，以委託、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，不在此限，惟得視需要，專案簽准比照本表核薪。</p> <p><b>二、</b>聘僱人員薪資依該職務之知能程度所需學歷標準支給，惟行政助理或工程助理職務最高以學士學歷標準支給。</p> <p><b>三、</b>諮商輔導師、工程助理、職業衛生護理師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具專業證照者，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准，視其專業知能及職責程度，發給證照加給，並於證照有效期間內發給。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諮商輔導師之專業證照 6000 元。</li> <li>2.工程助理同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證照 2000 元；具有業務相關之乙級專業證照 4000 元；具有業務相關之甲級專業證照 6000 元；前項專業證照加給，僅得擇一支領。</li> <li>3.職業衛生護理師之專業證照 4000 元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乙級專業證照 2000 元、甲級專業證照 4000 元。</li> </ol> <p><b>四、</b>專案經理得視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，專案簽准發給職務加給，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一般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 1000 元至 6000 元。</li> <li>2.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 2000 元至 8000 元。</li> </ol> <p>前項已支領職務加給者，得由用人單位主管不定期評核其工作表現，專案簽准自次月起酌增、減其加給數額。</p> <p><b>五、</b>行政秘書得依其年資及年終考核情形，考核甲等且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，增核職務加給一級；考核乙等者，不予晉薪，其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各教學單位至多 1 名行政秘書，第一級加給每月 2000 元，第二級加給每月 4000 元，第三級加給每月 6000 元，第四級加給每月 8000 元。</li> <li>2.各教學單位如聘超過 3 名(不含 3 名)行政秘書時，得再核增 1 名行政秘書加給額度，第一級加給每月 2000 元，第二級加給每月 4000 元。</li> </ol> <p><b>六、</b>本校聘僱人員服務至會計年度結束每年 12 月 31 日止，經單位考核及格，得每滿 1 年予以晉 1 級至其最高俸階止，未滿 1 年不予晉級。</p> <p><b>七、</b>新進人員如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，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 1 年之年資得予併計(惟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專案經理、<b>工程助理</b>得不受須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之限制)，其薪級依本標準表予以併計提高報酬，每滿 1 年予以晉 1 級，最高採計以 6 年為限，且溯自到職日生效；提敘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最遲應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提出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，不得追溯。</p> <p><b>八、</b>本報酬標準表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，依程序簽辦調整之。</p>
第 13 年	30,519	35,843	37,942	43,234	48,086	
第 12 年	29,854	34,964	37,064	42,355	47,208	
第 11 年	29,191	34,086	36,185	41,477	46,330	
第 10 年	28,633	33,314	35,414	40,706	45,558	
第 9 年	28,076	32,543	34,642	39,934	44,787	
第 8 年	27,519	31,772	33,872	39,163	44,016	
第 7 年	26,962	31,000	33,100	38,392	43,244	
第 6 年	26,406	30,230	32,328	37,621	42,474	
第 5 年	25,848	29,458	31,558	36,849	41,702	
第 4 年	25,291	28,686	30,786	36,078	40,930	
第 3 年	依勞動部 公告基本 工資支 給。	27,916	30,015	35,307	40,160	
第 2 年		27,144	29,244	34,535	39,388	
第 1 年		26,373	28,472	33,800	38,617	